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97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林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潘美靜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